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認本部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以因公益及爭訟所需，向本部矯正署(以下簡稱矯正署)申請提供「戒護函令彙編及戒護手冊」(以下簡稱系爭資訊)，經矯正署審酌訴願人於 104 年 1 月 8 日曾提出相同之申請案件，爰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501115300 號書函回復，該署業以 104 年 1 月 20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401005870 號書函答復在案。惟訴願人認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向本部提起課予義務訴願。嗣矯正署復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504009810 號書函，請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具體陳明申請之內容要旨，因訴願人未依限補正，該署於 106 年 1 月 9 日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604000180 號書函(以下簡稱系爭書函)逕行駁回訴願人之申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同法第 82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指定相當期間，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。(第 2 項)受理

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，以決定駁回之。」上開規定所謂「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」，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，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，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，應不包括在內。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，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，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，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，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，如逕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，並非適法，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、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- 二、查本案訴願人係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向矯正署申請提供系爭資訊，於同年 12 月 14 日依訴願法第 2 條提起課予義務訴願，嗣矯正署業以系爭書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。因矯正署系爭書函係於本部訴願決定作成前所為，且該函復核屬否准訴願人申請之不利處分，依上開說明，訴願人並無須對該處分重為訴願，爰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，對該否准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。
- 三、次按「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：……三、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。」、「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，其能補正者，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。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，得逕行駁回之。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11 條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查矯正署之「戒護函令彙編及戒護手冊」內容係彙整歷年來涉及矯正機關之行政規則、函令及各項勤務規定，該函令彙編共有 1,263 頁、戒護手冊共有 283 頁，故該署衡酌訴願人申請理由為爭訟需求，應有訴訟標的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1 條規定，以 105 年 12 月 23 日書函請訴願人具體陳明

申請之內容要旨，以利該署依法提供，於法尚無不合。嗣訴願人因未於期間內補正，矯正署以系爭書函，逕行駁回訴願人之申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違誤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林秀蓮

委員 呂文忠

委員 紀俊臣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0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